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英大资产-聚鑫 11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 号）相关规定，现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认购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产）发行的“英大资产-聚鑫 11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聚鑫 11 号或该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认购英大资产发行的英大资产-聚鑫 11 号资产管理产品，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以项目投资管理费 0.05%/年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0.05 万元/年。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聚鑫 11 号资产管理产品为英大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全部投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不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货币

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含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逆回购协议及等中国银保监会许可投资的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英大资产 40%的股份，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英大资产由英大人寿、英大财险、国网英大集团三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组织机构代码：33555103-1）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获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获批开业《关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305 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2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聚鑫 11 号资产管理产品为英大资产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关联方认购按照产品契约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即为市场公允价格，产品按认购当日净值确认，2021 年 2 月 22 日，英大资产-聚鑫 11 号

资产管理产品净值为：1.000 元/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

本次认购金额 100 万元，以项目投资管理费 0.05%/年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0.05 万元/年。

（二）交易运作方式

聚鑫 11 号资产管理产品是定期开放运作。开放期内 T+1 认购/赎回确认。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聚鑫 11 号资产管理产品在满足产品合同约定生效条件时成立，2022 年 2 月 22 日为产品发售日，该笔认购于认购日下一个交易日获确认认购成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由英大资产依据相关投资交易管理规定，经投资决策相关流程审批通过。

本次投资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公司按照一般关联交易相关流程进行审批。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委托英大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英大资产依照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投资指引、账户投资配置需求以及英大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完成保险资金投资决策。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